

关于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54 号文注册，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2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开募集。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达到 3,089,623,039.73 元，超过《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 30 亿元，其中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507,839,458.47 元。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 2015 年 11 月 27 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均全部确认，对 2015 年 11 月 27 日的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经计算，本基金 2015 年 11 月 27 日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82.352092%。

2015 年 11 月 27 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和确认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 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 \tex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 (30 \text{ 亿元人民币} - \text{募集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金额}) / T \text{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 T 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其中，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认购本基金，其认购结果将按每笔有效认购申请分别予以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